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星源材质

股票代码：3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城时代大厦

主楼 2602-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2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星源材质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星源材质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星源材质、公司	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富海	指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602-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8504305T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8日
出资额	90,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27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营，并不得含限制项目）

2、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黄少钦	27,860.00	30.9555	有限合伙人
2	刘锦春	11,940.00	13.2666	有限合伙人
3	沈阳明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兆丰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大西洋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6	夏国新	10,00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7	徐俊	5,000.00	5.5556	有限合伙人
8	刘世生	5,000.00	5.5557	有限合伙人
9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2222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90,000.00	100.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陈玮

性别：男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其他居留权：无

在星源材质任职情况：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股份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星源材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票 6,796,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6%。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92,000,000 股，东方富海持股增至 10,874,960 股，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 9,599,960 股，占公股司总股本比例 4.99998%，不再是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期间，东方富海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人民币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东方富海	大宗交易	2018 年 1 月 24 日	25.65	1,267,300	0.66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2 月 2 日	22.58	7,700	0.00401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	1,275,000	0.6640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人民币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东方富海	大宗交易	2018 年 1 月 24 日	25.65	1,267,300	0.66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2 月 2 日	22.58	7,700	0.00401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	1,275,000	0.6640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星源材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755-21383902
- 3、联系人：肖艳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陈玮

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星源材质	股票代码	3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602-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股份</u> 持股数量： <u>10,874,960</u> 持股比例： <u>5.6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股份</u> 变动数量： <u>1,275,000 股</u> 变动比例： <u>0.6640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陈玮

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